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第12号编报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于2015年9月16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因公司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财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由2015年3月31日调整为2015年9月30日，本所于2015年12月27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因公司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财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由2015年9月30日调整为2016年3月31日，本所于2016年6月24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9月30日下发152792号《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要求本所律师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及发表意见，同时，因公司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财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由 2016 年 3 月 31 日调整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所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员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提出口头反馈意见，本所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现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就公司本次发行申请作出《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为此，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告知函》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作出回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相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告知函》问题 10：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经销模式，通过经销模式实现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44%、94.16%、91.34%和 94.10%。2013 年至 2016 年 9 月各期末，发行人经销商的数量合计分别为 676 家、756 家、860 家和 669 家。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数以百计的经销商之间是否存在相互销售发行人产品的情形以及发行人如何控制这种情况的出现。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国际部代理商管理作业标准》、《经销商管理规范》等经销商管理制度、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签署的《经销商合同》、《购销合同》、价目表及其定价政策，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本事项的书面说明，向公司销售部经理等进行了访谈确认，抽查了部分公司装机和售后的盘点记录、保修卡样本，查阅了发行人对国内经销商的处罚记录文件，对部分主要经销商进行了走访及函证。

发行人从公司经销商管理制度的设置、对经销商销售区域的划分与限制、产品货物流向的管控等方面对公司经销商之间相互销售公司产品的行为加以约束及监督。具体如下：

（1）公司目前管理及交易的经销商属于同一层级。公司已按照不同产品及区域将国内经销商分为一级经销商、特约经销商和非签约经销商三类经销商，划分后三类经销商的销售范围不存在重叠，均属同一层级，公司通过经销商协议及销售合同对其权利义务进行约束；公司将国际经销商分为签约独家经销商、签约非独家经销商和非签约经销商，但也无层级划分。因此，公司已从经销商层级设置角度解决不同层级经销商之间相互销售的问题，报告期内不存在不同层级经销商互相销售的情形。

（2）公司制定了规范的经销商管理制度，对跨区销售行为建立了严格的惩罚机制，进而约束经销商相互销售公司产品的行为，详情如下：

1) 针对国内经销商，公司制定了《经销商管理规范》，签约经销商在与公司签订的经销协议中对授权区域、授权产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违约处罚及取缔等进行了明确的约定，且签约经销商为授权产品、授权区域范围内的独家

经销商。根据经销协议约定，签约经销商仅可在授权范围内销售，超出授权区域进行销售的，视为经销商擅自跨区销售（经销商授权的二级分销商或其他下游分销商在超出协议的授权产品和授权销售区域销售公司产品的，视为跨区销售），由经销商向开立医疗支付违约金。对于非签约经销商，公司主要通过销售合同相关条款进行约束和规范，如装机地点、违约责任等。

2) 针对国外经销商，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国际部代理商管理作业标准》，对经销商的代理要求及准入、代理权利与义务、合同签约与销售任务细分、日常工作与管理、违规处罚及取缔等内容都进行了规定与管理。公司经销商管理制度规定，经销商只能在经销协议或者其他形式约定的区域内开展所经销产品的合法销售活动，严禁未经公司书面同意在其他区域内从事各种形式的销售活动；严禁各经销商以任何手段进行倒货、串货销售，及一切变相扰乱市场销售的行为；如经销商有恶意串货行为，公司视其情节轻重，有权取消经销商的代理资格。

(3) 公司制定了合理的经销商定价政策，公司的经销商之间相互销售以获取价差收益的空间较小，详情如下：

1) 针对国内经销商，公司实施扁平化管理、统一定价，签约经销商之间的基准价格基本一致，非签约经销商价格在基准价格基础上上浮 5%-10%，三类经销商之间价差收益空间较小。在特殊情况下，会出现对某些经销商给予特殊价格（如特殊项目）的情形，但公司可通过对装机情况的跟踪监督产品的销售流向；此外，公司在全国范围实施统一定价，不同地区之间不存在明显价差，对某些特殊省份，考虑到其政府采购定价政策的特殊性，将可能出现省级区域内的特殊价格，但此类产品也只能在该省份内销售。公司严格控制不同地区、不同经销商之间的价差，以降低经销商通过相互销售的方式获利的可能性。

2) 针对国外经销商，公司通过分析各国市场同类产品的竞争状况，跟随定价原则制定不同国家的销售价格，综合考虑所在国的市场容量、市场竞争环境、公司产品在该国的市场地位、全年销售预测、新产品情况、汇率波动等因素，为国际经销商提供合理且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价格，降低经销商从其他渠道谋求价格优惠的动机。国际市场价格体系以国家为单位构建，同一国家、相同型号

产品价格价差空间较小。同时，公司与签约经销商就销售区域有明确的规定，明确禁止跨区销售。对于公司产品在不同国家存在的一定价格差异，由于不同国家实施的进出口政策、医疗器械市场的准入制度以及医疗器械产品本身销售的特性等方面差异较大，不同国家经销商跨区销售的成本很高，产品价差不能弥补因跨区销售带来的利润损失，因此不同国家经销商之间跨区销售的可能性很小。

（4）经销商之间相互销售发行人产品不符合其经济利益，详情如下：

1) 关于签约经销商，公司结合签约经销商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合理的目标销售任务，包括对上一年度经销商在当地的装机情况、当年区域市场终端客户意向采购量、区域市场容量、公司在该区域的投入程度和开发计划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虑，如签约经销商之间发生互相销售行为，则该交易计入出售方的销售业绩，从而影响接受方的销售业绩；如签约经销商向非签约经销商销售，从非签约经销商的角度来看，其更倾向于直接与公司交易，其原因主要是公司作为生产商可以在售前、售中和售后提供全方位的服务，有利于提高非签约经销商的终端销售业绩。因此，签约经销商向其他经销商销售的动机较低。

2) 关于非签约经销商，如非签约经销商向签约经销商销售，因该交易无法计入签约经销商销售业绩，且价格高于签约经销商价格，故无法发生；如非签约经销商之间相互销售，同样会影响其享受公司作为生产商在售前、售中和售后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带来的业绩提升，且价格高于与公司直接交易的价格。因此，非签约经销商向其他经销商销售的动机较低。

（5）公司建立了电子化的产品货物管控体系，加强产品货物流向管控，以及时发现经销商在销售过程中出现的相互销售等违规行为，详情如下：

1) 针对国内经销商，公司目前采用厂家直接负责终端客户售后服务的模式，公司设立了覆盖全国大部分地区的专业售后团队负责跟踪每台产品的装机服务及后期维修服务，并规定售后团队每次装机均要向总部反馈装机保修卡（以下简称“保修卡”），保修卡一方面可作为终端用户享受厂家售后服务的凭证，另一方面可作为售后人员及销售人员的装机销售量的统计。同时，通过保修卡上填写的产品唯一的装机序列号，可以反向追踪该台机器从出厂、销售、装机的全

过程，也能识别出销售该台机器的进货经销商。公司在全国各地办事处的售后团队定期跟踪终端销售情况，每年末及季（或月）末会对经销商销售的产品进行盘点，收集终端装机数据，并将经销商的进货情况、装机情况与库存情况进行交叉复核比对，核查每一台产品的真实销售流向，若发现异常的情况将及时反馈给公司以便进一步核查及处罚。报告期内，公司处罚的违规行为均为经销商在非授权区域内直接销售的行为，不存在经销商互相销售的违规行为。

2) 针对国外经销商，公司售后维修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售后监控，在安排物流运输时公司会对产品的物流去向做进一步核查，通过每台产品的唯一序列号可追踪每台产品的销售信息，以发现经销商之间的异常交易情况。

(6) 公司的主要经销商不存在期末大量积压或存放公司产品的情形，大部分产品已真实销售至终端客户，详情如下：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经销商的期末库存占其向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平均在 10%左右，主要经销商库存合理，不存在期末大量积压或存放公司产品的情形，且报告期内，公司的大部分产品已真实销售至终端客户。由此可见，报告期内不存在经销商之间相互销售公司产品而未最终销售至终端客户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销商之间不存在违反发行人销售政策及管理制度相互销售发行人产品的情况，且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经销商管理和内部管控机制，能够有效地控制上述情况的出现。

二、《告知函》问题 12：2014 年 10 月，公司向陈志强和吴坤祥定向分红的原因为公司全体股东共同协商后一致同意用公司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后，对公司进行补充投入。鉴于公司股东人数较多，为简便操作，同意对二人进行定向分红，并用分红所得对公司进行补充投入。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上述定向分红的原因是否合理、合法以及以公司股东人数较多为由是否理由充分，补充提供关于此次定向分红的股东会决议和其他股东同意定向分红的签字确认文件。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定向分红的股东会决议，取得了公司关于该事项出具的说明，并对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

经核查，2014年10月，公司向陈志强和吴坤祥定向分红的原因：公司全体股东共同协商后一致同意用所获得的分红对公司进行补充投入，而鉴于公司股东包括6名自然人股东和7名机构股东，如果按分红当时各股东的股权比例进行分红，由于不同类别的股东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不同，各个股东的实际税后利润存在差异，再计算各方实际投入金额会增加计算的复杂程度。同时，若先分配至各个股东之后，再由所有股东按照各自拥有的股权比例补充投入，对于机构股东而言，涉及的投资决策程序比较复杂并且耗时较长。考虑到本次分红的目的是为了补充投入公司并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最终由全体股东共同享有，并且未影响公司各股东的股权比例，因此，为简便操作，全体股东同意对二人进行定向分红，并用分红所得对公司做补充投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定向分红原因是公司全体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合理、合法，理由是充分的。

三、《告知函》问题 13：2014年10月21日，开立有限全体股东签署《股东会决议》，同意中金佳泰将其持有的开立有限的共计10.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陈志强、吴坤祥、黄奕波、周文平、刘映芳、李浩。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
中金佳泰	陈志强	3.1463%	1元
	吴坤祥	3.1463%	1元
	刘映芳	2.0000%	1元
	黄奕波	0.9965%	1元
	周文平	0.8072%	1元
	李浩	0.4037%	1元
合计		10.5000%	6元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此次股权受让方是否履行纳税义务发表核查意见，如相关股东存在纳税义务且未履行的情形，请核查相关法律风险是否已在

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股东与中金佳泰签署的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取得了各方关于解除对赌的书面确认；对公司管理层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查阅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工商档案；取得了公司就本事项出具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原因为：公司已实现《关于深圳市开立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权利协议》（以下简称“《股东权利协议》”）约定的利润目标，根据双方签署的《关于深圳市开立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的补充协议》的约定，应当根据《股东权利协议》第三条约定的双向对赌条款，由中金佳泰将所持有公司的合计 10.5% 的股权以 1 元分别转让给陈志强、吴坤祥、黄奕波、周文平、李浩、刘映芳。

本所律师认为，在签署《股东权利协议》时，投资价格是在投资方和被投资方对企业的真实价值（未来盈利能力）认定不一致的情况下确定的，即当初确定的投资价格并非双方最终的交易价格，而在投资合同的附属协议中增加对赌安排，是对预估的投资价格进行的调整，以获得双方均认可的投资价格。因此，对赌条款属于原投资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将因履行对赌而发生的股权转让行为视为对投资方先前投资价格的调整体现了合同双方的意思自治，为双方对原投资合同约定的投资价格进行的附条件变更。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的实质是对先前中金佳泰投资公司时的投资价格的调整，仍属于该次投资的一部分。因此，受让方因本次股权转让获得的股权不应确认为独立的一期收入，而应视为对先前投资合同投资价格的调整。

其次，依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五条之规定，个人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以股权转让方为纳税人，以受让方为扣缴义务人。因此，在本次股权转让中，受让方不是纳税义务人，无需履行个人所得税缴纳义务。此外，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核定股权转让收入，而根据《管理办法》第七条之规定，股权转让收入是指转让方因股权转让而获得的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和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因此，即使中金佳泰因本次股权转让的收入偏低而

被主管税务机关核定股权转让收入，其影响的也仅是纳税金额，纳税人仍应为中金佳泰，而不是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

其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和《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之相关规定，个人转让股权，以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按财产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依据前述规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受让方获得的股权并未转让或处置，未来转让或处置时，应当按照上述规定核定其成本，并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其四，经致电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向国家税务机关电话咨询，回复意见亦确认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为所得税纳税义务人，受让方不是纳税义务人。

此外，针对本次股权转让，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书面承诺，一旦税务机关核定受让方需就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纳税义务，将立即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足额缴纳税款和督促其他自然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以确保全部税款按时足额缴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实质为对先前投资合同确定的投资价格的调整，受让方在本次股权转让中不是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无需履行所得税纳税义务。

四、《告知函》问题 14：请发行人补充提供汕头超声的股东结构。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此进行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在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

经核查，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在有限公司注册于 1982 年 11 月 1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500455942803T，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汕头市金砂路 77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德来，经营范围为“研制、生产、销售各种超声电子仪器、X 射线设备及有关设备，以及上述产品的配套设备（属医疗器械的按编号为粤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10095 号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

效期至 2020 年 03 月 19 日)、编号为粤 341142 号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8 月 27 日)核定项目生产经营); 转让科研成果、超声仪器、X 射线设备及有关设备的技术咨询服务;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超声探伤仪、超声测厚仪、B 型医用超声诊断仪、超声换能器的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1	汕头市超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6,785.5955
2	汕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922.6454
合 计		10,708.2409

其中, 汕头市超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500673106264R,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为汕头市金砂路 77 号科研大楼 108 房, 法定代表人为李德来, 经营范围为 “从事汕头超声仪器研究所有限公司投资资产的经营管理, 不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1	李德来
2	宜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	许奕瀚
4	杨金耀
5	林武平
6	刘洪卫
7	陈宏龙
8	林旭斌
9	林盛杰
10	林 震
11	蔡伟涛
12	陈小波
13	郑高仑
14	郑燕纯
15	庄奕缸

其中，宜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0月2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59133408H，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壮青，经营范围为“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互联网技术开发；移动互联网技术开发；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项目策划；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1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合 计		10,000

其中，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4月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515193162320K，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大坪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刘绍喜，经营范围为“销售：百货、针织品、工艺美术品、陶瓷制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以自有资产除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外的行业进行投资；自有资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1	刘绍喜	400,000
2	汕头宜华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214,300
3	刘壮青	50,000
4	刘绍生	50,000
合 计		714,300

其中，汕头宜华世纪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0月20日，统一社会信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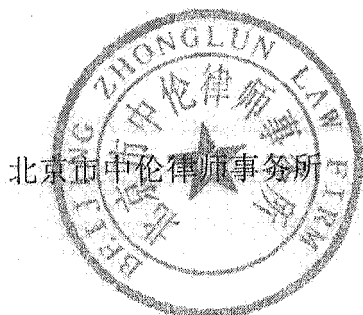
用代码为 91440500MA4UWMHQ7R，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路 52 号宜华国际大酒店 5 楼 515 房，法定代表人为刘绍喜，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产除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外的行业进行投资；销售：百货、针织品、工艺美术品、陶瓷制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自有房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1	刘绍喜
2	刘壮青
3	刘绍生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张继军

张继军

陈娅萌

陈娅萌

2017年2月20日